

(盖章)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19〕03-20190011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哦打茶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T53M5C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234、236、238 号自编 A09

经营者：刘泰诚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19年12月12日我局两名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234、236、238号自编A09的广州市海珠区哦打茶饮店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了当事人采购并使用的食品原料“Cadbury DRINKING CHOCOLATE”可可粉不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3.8条的规定，构成了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我局对该物品进行扣押并于当天进行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在2019年12月2日购进“Cadbury DRINKING CHOCOLATE”可可粉1罐，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234、236、238号自编A09的经营场所里把上述商品作为原材料之一用于制售该店的饮品“松露丸丸可可”。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在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2

日执法人员查获为止，本案的货值金额为 30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和经营资格；

（二）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及询问笔录等证明了当事人采购并使用的食品原料“Cadbury DRINKING CHOCOLATE”可可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及有关情况。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可相互佐证。

2020 年 3 月 13 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字（2019）03-20190011 号）。在 3 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要求。

当事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Cadbury DRINKING CHOCOLATE”可可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涉案产品“Cadbury DRINKING CHOCOLATE”可可粉一罐；

2、并处罚款 7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并到昌岗市场监管所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